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润玮女士的辞职报告,郑润玮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监事职务,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 生效。辞职后,郑润玮女士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郑润玮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,不存在应当履 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郑润玮女士任职期间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为公司的 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,公司董事会对于郑润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 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尽 快选聘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 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5日